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与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我校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8〕58号）、《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的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研团队）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共同组建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研发、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二条 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科研团队，应依托省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及以上平台，且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第三条 学校鼓励科研团队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科研合作，共建（合办、协办）跨学科、跨单位的各级各类新型研

发机构，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学校优先支持科研团队与大学科技园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条 学校“双肩挑”领导干部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应经组织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参与。

第五条 科研团队依照参股协议及新型研发机构章程的约定，负责完成相关建设方案及建设任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对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人事处根据相关文件负责对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教师进行备案管理；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科研团队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审批、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未经学校同意，新型研发机构及其运营实体的名称不得使用“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师大”“江师大”“苏师大”等字样。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七条 设立条件

1. 新型研发机构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与校内高水平科研平台有明显的依托关系，能够培养高质量人才团队，提升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实力，促进学校相关专业及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2.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之间要有实质性科研合作，团队拥有与新型研发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授权知识产权不少于10项（件）。

3. 每个省部级以上平台原则上可以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不超过2个，且参建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团队须是依托科技

平台的骨干成员。

第八条 设立程序

1. 科研团队提交申请。科研团队依照《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审批流程》(附件1),经所依托平台同意后,递交《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报告》(附件2)、《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参建新型研发机构承诺书》(附件3)和参建研发机构协议等相关材料。

2. 部门审核。法律事务办公室、人事处、交叉应用研究院等部门进行审核论证。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推荐。

3. 出具同意书。交叉应用研究院根据审核意见,出具“支持创建新型研发机构同意书”。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科研团队应于每年2月份前,向交叉应用研究院提交上一年度的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建设运行报告(包括机构整体效益、体制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科研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创业和孵化企业等情况)。发生涉及学校的重大事宜,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第十条 科研团队应担负起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使命,积极推动学校高水平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移转化。

1. 依托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应每年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100万元。

2. 依托省级科研平台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应每年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50万元。

3. 对于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科研经费到账任务的，原则上应退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可通过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等形式持有相应股权，同时应充分考虑学校的科研平台支撑、软硬件条件保障等对前期研发成果的支持情况，与共建方充分磋商确定股权比例，确保学校权益不受损失。

第十二条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由成果完成人制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交叉应用研究院、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批。如涉及学校直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科研团队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应将江苏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科技奖项，应将江苏师范大学作为共同署名单位；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学校联合申报项目。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执行学校任务或者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应为江苏师范大学。对于科研团队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相关的发明创造，但不属于执行学校任务或者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在参与研发之前，科研团队应向学校相关依托单位和交叉应用研究院作出书面汇报，并由交叉应用研究院指导科研团队，与新型研发机构协商确定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第十五条 江苏师范大学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通

过授权许可、转让的方式给新型研发机构使用的，由学校与新型研发机构另行签订许可、转让协议，协议需明确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名称及权利范围，并经相关发明人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要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团队积极作为、勇于探索。

第十七条 科研团队要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学校有权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独立法人，不纳入学校科研平台管理，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新型研发机构的行为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已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包括校外各级各类产业机构、专业研究院等）按照本办法执行，由交叉应用研究院、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审批流程
2.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报告
3.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参建新型研发机构承诺书